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 完成司法拍卖网络竞价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00,000 股在阿里巴巴司法网络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公司于近日经网络查询获悉，上述拍卖的标的股份已完成竞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拍卖起始日 | 拍卖到期日 | 执行拍卖人 | 拍卖原因 |
|------|---------------|-------------|----------|----------|-----------------------|-----------------------------|--------------|--------|
| 振发能源 | 否 | 41,000,000 | 4.96% | 37.25% |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0 时 |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延时除外）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证券纠纷导致 |

注：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阿里巴巴司法网络拍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510/07>）公示的相关信息。

2、本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竞拍结果

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10/07>）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具体如下：

用户姓名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I8294 在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4100 万股珈伟

新能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上述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 205,000,000 元（贰亿零伍佰万圆整）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3、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振发能源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振发能源 | 110,054,251 | 13.32% | 30,000,000 | 27.26% | 3.63% |

注：1、振发能源所持公司 3,000 万股股票因司法裁定已完成竞拍，其中 2,250 万股股票已完成交割手续，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2、因本次被拍卖的股份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因此上表中“累计被拍卖数量”不含本次被拍卖股份。

二、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

1、振发能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自愿放弃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及《关于不谋求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自愿放弃其持有股份的表决权，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目前该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振发能源持有公司股份 110,054,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2%。待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续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后，振发能源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69,054,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6%。

4、振发能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4日